

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

公告

2023年 第15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调整我省享受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名单的公告

贯彻执行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）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我省享受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新增

1. 阳泉桃林沟果蔬交易市场有限公司
2. 孟县东梁乡宏福养殖场

3. 吉县天丰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
4. 襄汾县塔山国家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
5. 侯马市晋都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
6. 运城市地方粮食战略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取消

1. 山西依润贸易有限公司（2022年9月起取消）
2. 孟县旺兴原种猪场（2022年9月起取消）
3. 临汾市尧都区宝星农场（2023年1月起取消）
4. 乡宁县丰裕粮油储备有限公司（2022年4月起取消）

三、更名

阳泉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阳泉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（阳泉市储备粮油管理中心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0月25日印发
